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A及賣方B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60%股權(由賣方A擁有20%及賣方B擁有4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元(相當於約5,168,4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A及賣方B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60%股權(由賣方A擁有20%及賣方B擁有40%)。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元(相當於約5,168,4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方A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B	鄭州深之榮建材有限公司
買方	登封市眾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60%股權(由賣方A擁有20%及賣方B擁有40%)
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4,380,000元(相當於約5,168,000港元)，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1,460,000元及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2,92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當前財務狀況、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各方及目標公司已從相關政府部門或從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必要)；及
- (2) 訂約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根據章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代價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十(30)日內支付予賣方。自買方收到代價後，賣方須促使地方機構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鋁製圍牆模具生產及租賃。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3,881	3,152
虧損淨額(除稅前)	(1,551)	(849)	(1,171)
虧損淨額(除稅後)	(1,551)	(849)	(1,1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ii)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以及(iii)租賃鋁製圍牆模具。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矸石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原因為代價金額人民幣4,380,000元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6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00,000元(撇除並不重大之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可能作出調整。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市況嚴峻、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中國當前的經濟環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171,000港元。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及致力實現目標公司扭虧為盈，本集團將需要調撥額外資金以改善目標公司的產品結構。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煤炭業務及建築材料)，且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風險，董事會認為對目標公司的任何大量額外投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而言可能並非最佳選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損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預期本集團之損益表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釋放及實現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4,380,000元，即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1,460,000元及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2,92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目標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0%股權(由賣方A擁有20%及賣方B擁有40%)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6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登封市眾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鄭州泰潤鋁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由賣方A擁有20%及賣方B擁有40%
「賣方A」	指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鄭州深之榮建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關永洪先生及馬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